



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渝北区 2022 年支持粮油生产和蔬菜 保供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渝北农发〔2025〕21 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我委第 48 次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渝北区 2022 年支持粮油生产和蔬菜保供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北农发〔2022〕24 号）1 个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